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微"或"子公司")拟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即持股对象(范围见下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币5,420.7800万元认购清溢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53.1360万元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深圳市双翼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翼齐飞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的为准)作为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拟以人民币5,420.7800万元认购清溢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53.1360万元;唐嘉盛先生、深圳市齐芯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芯协力合伙")和深圳市芯屏同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同辉合伙")(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的为准)拟分别向双翼齐飞合伙出资人民币2,716.0230万元、人民币703.8630万元、人民币2,000.8940万元,以通过双翼齐飞合伙间接持有清溢微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清溢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553.1360万元,双翼齐飞合伙持有清溢微7.6434%的股权,公司持有清溢微92.3566%的股权,清溢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清溢微的控制权,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清溢微拟对清溢光电、清溢微或/及清溢微下属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股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关联自然人清溢光电副董事长庄鼎鼎先生、清溢光电董事及清溢微监事唐嘉盛先生、清溢光电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裁吴克强先生、清溢光电技术总裁李跃松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唐嘉盛先生拟任双翼齐飞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庄鼎鼎先生拟同时担任芯屏同辉合伙、齐芯协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清溢光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清溢光电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情况及公司关联自然人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本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实施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清溢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生产与销售。为面向子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治理需要,构建创新的长效持股机制,有效地促进持股核心团队、中层骨干与广大员工的创业拼搏精神,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人机制,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奋斗者,从而促进建立、健全持股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践行企业文化"共赢"核心理念,在充分保障清溢微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清溢微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清溢微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包括清溢光电、清溢微或/及清溢微下属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清溢微、持股对象双方权利和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按《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并由清溢微、持股对象双方签订《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根据上述《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清溢微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由清溢微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安排架构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员工持股平台直接/间接持有清溢微股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 额,间接持有清溢微股权。具体持股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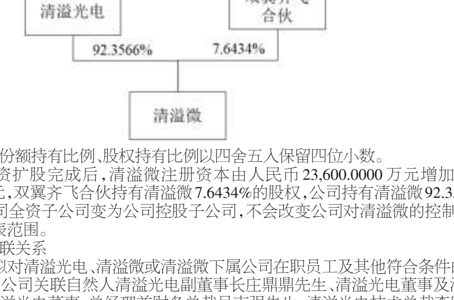

注:财产份额持有比例、股权持有比例以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清溢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553.1360万元,双翼齐飞合伙持有清溢微7.6434%的股权,公司持有清溢微92.3566%的股权,清溢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清溢微的控制权,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清溢微拟对清溢光电、清溢微或清溢微下属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关联自然人清溢光电副董事长庄鼎鼎先生、清溢光电董事及清溢微监事唐嘉盛先生、清溢光电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裁吴克强先生、清溢光电技术总裁李跃松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唐嘉盛先生拟任双翼齐飞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庄鼎鼎先生拟同时担任芯屏同辉合伙及齐芯协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扩股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4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英敏女士、唐庆年先生、唐嘉盛先生、庄鼎鼎先生、吴克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情况及关联自然人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420.780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一)清溢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唐英敏
注册资本	23,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3座102-13室(住所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408KX1M
股权结构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员工持股平台拟定的基本情况

1. 拟定员工持股平台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翼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嘉盛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芯屏同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齐芯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420.7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二道16号清溢光电大厦51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服务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唐嘉盛的出资比例为50.1039%,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芯屏同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齐芯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合计为49.89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拟定员工持股平台1的上述企业信息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拟定员工持股平台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屏同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鼎鼎
有限合伙人	唐嘉盛、吴克强、熊启龙、侯宏浩、李跃松等13人
出资额	2,000.89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二道16号清溢光电大厦5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服务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庄鼎鼎的出资比例为15.0124%,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合计为84.9876%,其中唐嘉盛的出资比例为15.0124%,吴克强的出资比例为9.9974%,熊启龙的出资比例为4.4978%,侯宏浩的出资比例为9.9974%,李跃松的出资比例为4.995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1.芯屏同辉合伙的合伙人庄鼎鼎、唐嘉盛、吴克强和李跃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三、(一)关联方基本情况";2.芯屏同辉合伙的合伙人熊启龙为清溢光电及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高级营运总监;3.芯屏同辉合伙的合伙人侯宏浩为清溢微及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4. 拟定员工持股平台2的上述企业信息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 拟定员工持股平台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齐芯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鼎鼎
有限合伙人	朱春辉等19人
出资额	703.86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二道16号清溢光电大厦5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服务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庄鼎鼎出资比例为0.8003%,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为99.19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拟定员工持股平台3的上述企业信息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截至公告日,清溢光电所持清溢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清溢微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清溢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553.1360万元,双翼齐飞合伙持有清溢微7.6434%的股权,芯屏同辉合伙通过双翼齐飞合伙间接持有清溢微2.8213%的股权,齐芯协力合伙通过双翼齐飞合伙间接持有清溢微0.9925%的股权。公司持有清溢微92.3566%股权,清溢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清溢微的控制权,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清溢微主要财务数据

1. 模拟的财务数据

清溢微于2022年11月成立,清溢光电将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业务逐步划转至清溢微的子公司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运营。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清溢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溢微截至2023年度、2024年2月29日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模拟审计,清溢微模拟合并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3,893.02	15,655.84	13,905.36	3,810.00
2024年1 -2月	25,971.68	16,125.61	2,682.31	593.64

2. 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溢微截至2023年度、2024年2月29日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3,558.59	15,655.84	9,205.92	2,055.84
2024年1 -2月	25,706.75	16,125.61	2,462.65	469.77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

持股对象原则上为:

1. 清溢光电、清溢微或/及清溢微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清溢微或/及清溢微下属公司管理、技术、营销、运营支持等各序列的中层人员;

3. 清溢微认可的对清溢微过往业绩有突出贡献、对清溢微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的清溢微或/及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清溢微、清溢光电相应权限的审批流程审议通过后,由清溢光电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根据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的起草、修订及签署、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清溢微股权增资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工作;

2. 指定人员或机构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并指定其负责员工持股平台日常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3. 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阶段(首期出资、分期出资和预留股权)的持股对象、入股价格、锁定期安排、需达成的经营指标及达成经营指标后的方案;

4. 制定分红政策及进行分红决策(包括不分红),确定分红方案;

5.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实施动态管理,主要股权变动管理包括确定参考价、解锁、退股、回购等方式,主要调整方式包括按市场溢价、折扣价、平价等方式;

6.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动管理需要,确定持股权益的参考价格;

7. 确定及变更持股对象在不同情形下的变动管理以及持股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8. 确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在特殊情况下的调整方式;

9.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清溢光电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在上述规定权限内处理可能涉及个人或关联方(为免疑义,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本处的关联方)利益的事项时,应主动声明并在相关决策程序中予以回避,以确保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如因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相关决策程序中回避,导致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决策,则该等事务应提交至清溢光电董事会进行决策。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权的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清溢微的新增注册资本,从而持有清溢微的股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股权数量为本次增资扩股后清溢微股权总量的7.6434%,其中:

(1)本次首期实缴出资股权数量不超过清溢微股权总量的1.9109%,由持股对象按增资价格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后进行实缴出资;

(2)本次分期实缴出资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清溢微股权总量的1.9109%,由持股对象达成经营指标后,依照清溢微安排进行实缴出资;

(3)预留股权数量为清溢微股权总量的3.8217%;由清溢光电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确定持股对象后,另行确定持股对象的持股价格及达成经营指标后的方案等内容。

预留股权原则上用于授予清溢微或/及清溢微下属公司新引进的员工或后续符合条件的清溢微或/及清溢微下属公司现有员工,并在确定具体持股对象前,该等预留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先行认缴,待正式确定预留股权安排后,由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向持有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形式授予股权。

后续视清溢微业务发展,如需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清溢光电增资等事项,员工持股平台需同比例被动稀释所持清溢微的股权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0人(不含预留股权部分)。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管理

持股对象按照实缴出资而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对子公司持有股权的相关收益权利(相关收益权利包括分红权和增值收益权),并共同承担子公司未来经营的相关风险。

清溢微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实施动态管理,主要股权变动管理方式包括确定参考价、解锁、退股、回购等,主要调整方式包括按市场溢价、折扣价、平价等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变动管理需要,从锁定期最后一年开始,每年定期确定持股权益的参考价格,原则上主要依据清溢微届时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清溢微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后,设置相应的解除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仅有在股权解锁且对应部分完成实缴后,解锁部分的股权方能按照清溢微设置方案实现增值收益。

各期解除锁定期及其解除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锁定期	解除锁定期安排	解除锁定比例
第一个解除锁定期	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清溢微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50%
第二个解除锁定期	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清溢微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除锁定期	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清溢微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	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权解锁后,可以通过清溢微组织回购、不定期安排退股等形式实现增值权益。持股对象的权益变动必须等待清溢微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方式	具体安排
回购	清溢微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可根据清溢微经营和发展情况制定回购计划。持股对象通过提交回购申请,清溢微统一组织回购或按指定方案转给其他投资人,回购价格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确定的参考价进行确定。
退股	持股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申请主动退股。清溢微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可根据清溢微经营和发展情况安排集中退股,退股价格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确定的参考价为准。
其他安排	如清溢微后续有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相关增值收益权计划将另行安排。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定价的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清溢光电副董事长庄鼎鼎先生、清溢光电董事及清溢微监事唐嘉盛先生、清溢光电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裁吴克强先生、清溢光电技术总裁李跃松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唐嘉盛先生拟任双翼齐飞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庄鼎鼎先生拟同时担任芯屏同辉合伙、齐芯协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扩股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1. 庄鼎鼎先生的基本情况

庄鼎鼎,男,197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CFA、CQF。曾任美国保险公司AEGON旗下结构性资产担任产品发展/资产管理董事、荷兰ING银行(香港及上海分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苏锡企业有限公司及伟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光膜(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Eagle Joyful Limited、Eagle Peaceful Limited、Eagle Powerful Limited、Eagle Wonderful Limited、Fronti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OSEL Limited、盈顺(香港)有限公司、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豪商国际有限公司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 唐嘉盛先生的基本情况

唐嘉盛,男,198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学士学位。曾任里昂证券集团-中国消费者团队研究助理,东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及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半岛针织厂有限公司、宾宁针织有限公司、半岛保险有限公司、半岛地产有限公司、苏锡企业有限公司、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Eagle Joyful Limited、Eagle Peaceful Limited、Eagle Powerful Limited、Eagle Wonderful Limited、Peninsular Holdings Limited、Peninsular Developments Limited、Peninsular Loyalty Limited、Peninsular Crystal Limited及Peninsular Concord Limited董事,伟华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江苏社团总会有限公司副会长及无锡旅港同乡会有限公司常务副会长,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新余常裕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吴克强先生的基本情况

吴克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裁(即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4. 李跃松先生的基本情况

李跃松,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现任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裁。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裁。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说明

本次增资入股价格系参考清溢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价值的结果予以确定。清溢微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公司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为人民币55,500.00万元。

2024年5月29日,公司对清溢微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并实缴到位,清溢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600万元,清溢微估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相应调整,并以人民币65,500.00万元作为清溢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折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为人民币2.7754元/单位注册资本。

1、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3、重要假设和参数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清溢微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现金流入、流出于期中产生,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

(5)假设清溢微的子公司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溢微")仍按现有租赁合同水平继续租赁现有物业至搬迁时止。

(6)深圳清溢微、清溢微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预计深圳清溢微于202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清溢微于202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深圳清溢微2024年所得税率为25%,2025年起按所得税率按优惠税率15%考虑;清溢微2026-2027年所得税率为25%,2028年起按所得税率按优惠税率15%考虑。

(7)假设预测期内,现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评估基准日重置价值,在经济寿命到期后进行重置。

(8)假设清溢微按计划完成相关投资及生产。

(9)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在预留股权对应持股对象确定后,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再行根据预留持股权益入股的时间和运作状态,结合历史入股情况和清溢微合理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如需)进行确定入股价格,原则上不低于首次持股权益(即首期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入股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清溢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合理。

四、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落实公司"双翼"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清溢光电对清溢微的控制权,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和清溢微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实施方案等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若持股对象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持股对象出资额不足或者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可能性。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激发清溢微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英敏女士、唐庆年先生、唐嘉盛先生、庄鼎鼎先生、吴克强先生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情况及公司关联自然人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广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光膜(香港)有限公司、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广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8	清溢光电	2024/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莘、刘元

联系方式:0755-86359868

邮政编码:518053

电子邮箱:qygd@supermask.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出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5亿元、2.5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无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与支持上海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创新发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集成电路母基金")、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生物医药母基金")、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人工智能母基金")项目(合称"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具体为:集成电路母基金出资不超过5亿元、生物医药母基金出资不超过2.5亿元、人工智能母基金出资不超过2.5亿元。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意向参与投资上述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证裕投资公司与国际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将构成关联/连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进行了预先审议,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际集团持有公司9.05%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3.06%、0.85%、0.39%和0.01%股份。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3.36%股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国际集团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2000年4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国际集团是上海重要的金融国资平台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等业务。国际集团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聚焦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管理、金融要素市场、产业基金投资四大业务板块,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和配置功能。

国际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集成电路母基金

1、基金名称: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基金期限:15年

5、基金规模:450.01亿元

6、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意向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1	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3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10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11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1
合计		-	-	450.01

(二)人工智能母基金

1、基金名称: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4、基金期限:15年

5、基金规模:225.01亿元

6、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意向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1	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2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4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6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7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8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11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1
合计		-	-	225.0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出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期限为十五(15)年("初始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八(8)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在合伙企业的初始存续期限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合伙企业投资期的期限延长一(1)次,但延长的投资期期限不应超过二(2)年。

(二)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其中,各有限合伙人的第一笔实缴出资应于首次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到期日或之前缴付,金额相当于各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九(9%);各有限合伙人的第二笔实缴出资应于2025年年初完成(具体以第二次缴款通知为准),金额相当于各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一(21%)。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管理费

集成电路母基金:投资期(含延长的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百分之零点八(0.8%/年);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百分之零点五(0.5%/年)。

人工智能母基金:投资期(含延长的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一(1%/年);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百分之零点五(0.5%/年)。

(五)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若干名观察员席位,未向合伙企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有限合伙人,均可向合伙企业委派一(1)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处置等事项,实行一人一票,经五分之四(4/5)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企业设顾问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顾问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实行一人一票,经二分之一(1/2)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投资行业

集成电路母基金: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重点投向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测、装备材料和零部件等集成电路相关领域。

人工智能母基金: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重点投向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芯片、智能软件、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等人工智能相关领域。

(七)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其次,继续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作为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收益。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八)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经普通合伙人以及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十)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以上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体现了公司对于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创新发展的推动与支持,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战略层面,积极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三大先导产业发展要求,助力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补足产业链短板和关键核心领域,加大"投早投小"力度,支持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并购整合。

在协同层面,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规模庞大、项目数量众多,可为公司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供抓手。在母基金后续项目中,可以预见存在大量的投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管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协同业务机会。以企业为点、基金为线、区域为面,通过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可助力公司打造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本次投资对风控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投资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刘信义董事、管蔚董事、钟茂军董事和陈华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12名包括全体独立董事在内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审议,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投资进行了预先审议,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指标测试,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七、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同意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不超过5亿元、2.5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共同投资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国际业务委员会职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